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29號

原告 泓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麗環

訴訟代理人 吳長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韋潔（原名：林良潔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原告陳報狀之記載，其
係向被告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855,5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85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